

# 浏阳市镇头镇环保科技示范园二期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浏阳市镇头镇环保科技示范园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浏阳市镇头镇环保科技示范园一期西侧

建设内容：为了加速镇头镇经济发展，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12 亿元在浏阳市镇头镇环保科技示范园一期西侧建设环保科技示范园二期。环保科技示范园二期总占地面积约 1200 亩，拟建设 32 栋厂房招商引资企业入驻。

### 二、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入驻企业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油烟等机动车尾气、运输扬尘、垃圾收集点恶臭。本项目要求各入驻企业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治理措施将各企业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限载、限速，洒水抑尘，地面清洁、垃圾收集桶采取尽量封闭的措施（加封盖等），且对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卫生，定期消毒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尾气、运输扬尘、垃圾收集点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各企业自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对在室内运行的高噪声设备，应加装吸声隔声材料，并设置隔声操作室；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等，加强停车场进出机动车辆的管理，设置减速带及限速、禁鸣标志，禁止夜间运输，对于进出项目区域的车辆，应严格规定不得鸣笛、限制行驶速度并按规定停放车辆。

(4)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综合楼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的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应做到“日产日清”，防止生活垃圾长期堆放发生腐敗和滋生蚊蝇。

### 三、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是可行的。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

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众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如有需要，您可以向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 六、建设项目单位、环评单位

### （1）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浏阳市镇头环保科技示范园一期西侧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5874971600

###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6 栋 1602 号房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677380101

发布单位：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6 日